

石家庄市栾城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服务指南

本部分适用于对定点医药机构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。

一、执法事项

对定点医药机构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》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栾城区范围内的定点医药机构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单位组织。

四、承办机构

栾城区医疗保障局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检查准备。

- 1、数据库查询，确定检查的执法人员和拟检查单位；
- 2、制定检查方案；
- 3、通知被检查单位（法定代表人）；
- 4、准备检查执法文书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。

- 1、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（二人以上）
- 2、进行现场检查、询问和取证；
- 3、制作现场检查、询问笔录文书；
- 4、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；
- 5、检查人员复核文书、作出检查说明、签名；
- 6、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、签署意见、签名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。

撰写检查报告，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。

- 1、无违法嫌疑。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。
 - 2、有违法嫌疑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。
 - （1）情节轻微，依法责令改正；
 - （2）情节较轻，执行简易程序，依法当场处罚；
 - （3）情节较重，执行一般程序，依法立案处理。
-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，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处理。

六、 监督方式

纪委监委调查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(二)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,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予以赔偿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办公时间、地址及电话

办公时间: 上午 8: 30-12: 00

下午 1: 30- 5: 30 (夏季 2: 30-5: 30)

办公地址: 栾城区鑫源路 3 号

办公电话: 0311-85501922

监督电话: 0311-85537518